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B) 9/7023/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92 6168
傳真 Fax Line: 2893 0858

65 - 7 MAY 2009

九龍牛頭角上邨安善道
聖公會基顯小學
校管會主席兼校監
李品初先生

李先生：

有關二零零八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遷校)

謝謝你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再度致函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我現獲授權代為回覆。

在來信中，貴校再次表達希望索取有關二零零八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遷校)的評分表，另外亦要求我們詳述校舍分配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遴選準則。就此，我們已於早前的回覆中指出並再三強調，委員會在評審有關申請時，並非單純依靠一些硬指標和評分制度來作出評審，而是考慮了申請學校的辦學紀錄、其提交的辦學計劃、其現有校舍的狀況，以及有關學校所處的位置(即該校現時校址是否與所申請的校舍同區)等一籃子因素才作出校舍分配的建議。事實上，每個申請個案均會提出他們有個別情況需要考慮，而評審申請是以整體考慮各項因素才作建議的。

有關學校改善工程方面，我們須指出，並非所有學校皆有受惠於學校改善工程。即使曾進行學校改善工程的學校，亦會有不同程度的設施改善。而貴校曾透過學校改善工程獲加建一座新翼增添設施，耗資超過三千萬元；相對而言，的確是獲得較多的改善。

此外，本局在四月二十一日致貴校的回信中指出，相對而言，貴校提交的辦學計劃在自評指標方面略遜；而貴校在四月二十七日的來信中，表示希望知道更多有關這點。就此，本局在開展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時，在教育局網頁上提供的填表須知附件一辦學計劃書格式中，已列出有關自我評估指標所涉及的範疇和要點供申請學校參考。然而，本局必須再三強調，我們是考慮了一籃子因素才作出校舍分配的決定，而申請學校提交的辦學計劃只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至於在會面時，委員會會因應個別申請的情況和需要而提出問題。

我們希望貴校明白，目前全港仍有不少以舊日標準興建的學校，雖然本局積極協助有關學校改善設施，但礙於土地資源所限及學校競爭激烈，以致未能令所有申請的學校都即時受惠。就觀塘區而言，我們預期未來數年區內仍陸續會有計劃中的新校舍供分配作小學重置之用途，以改善校舍設施，屆時本局會通知貴校以便你們可再提出重置申請。來年我們會在日常及年中維修方面致力為學校提供協助，就此，本局分區同事將會與貴校聯絡。

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892 5472 與翁佩雲女士或 2892 6391 與歐惠蘭女士聯絡。

教育局局長

(陳美寶



代行)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副本送：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

教育界立法會張文光議員

觀塘區議會主席陳振彬太平紳士，BBS

觀塘區學校聯會主席林建華博士

聖公會(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總幹事謝振強先生

內部抄送：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總學校發展主任(觀塘)